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Robotics Limited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有關視作出售
深圳市帝光實業有限公司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超人智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深圳市帝光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帝光**」)與惠州市金達勝投資有限公司(「**惠州金達勝**」)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債務資本化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繼該公告後，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惠州金達勝之股權由盧金花及蔡遠珠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

承董事會命
超人智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志團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志團先生(主席)、孫子強先生(副主席)及付恒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程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黨校博士、朱健宏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期間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uperrobotics.com.hk>內。